

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正向的成長經驗，增進學生之公民意識，培養學生對社會關懷與服務奉獻的精神，特定本辦法。
- 二、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教務處及各學院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為執行秘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複審課程內容、檢討執行成效、規劃教育及學習活動方案，以有效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責由各院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
- 三、 服務學習課程為0學分，以10小時為1單位，學期及暑假皆可開課。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累計至少60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C-為及格標準。
- 四、 課程實施方式：
 - （一） 與院系有關之行政服務、或融入學系之專業性課程及學習活動等，促使學生應用專業所學知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課得以10小時為1單位開課，最高3單位。
 - （二） 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內容可包括學生社團有關之校內外服務，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校內外行政教研單位結合辦理。每門課開課時數以3單位（30小時）為原則。
- 五、 服務學習課程納入選課系統、需明訂課綱、授課教師；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分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複審。期末並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作為改進課程參考。
- 六、 服務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督導並得安排助教協助；學務處及各學院分別編列服務學習助教經費、工讀金及校外平安保險預算，以利課程之執行。
- 七、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